

荠菜肉丝豆腐羹

余 晴

中午和同事们出外就餐，在一个女同事推荐的较干净的饭店落座后，服务员小姐就殷勤的递上了菜单，菜单上的“汤类”一栏里，我看见了“荠菜肉丝豆腐羹”这道美味，眼睛豁然一亮，便如获至宝立即点了此汤，静静地等着此汤的到来。不大一会儿，羹来了，称其为羹？还是汤合适些吧！薄薄的勾芡，略略泛黄的荠菜切得极碎，极细，不需要切得很规则的豆腐都切得极其规则地摆放在其中，肉丝呢？噢，不是肉丝了，是肉丁！这是荠菜肉丝豆腐羹？

就在同事们都说味道不错的时候，我拿起调羹，舀了半小调羹，送入嘴里。片刻，我对同事们说“这是什么？荠菜肉丝豆腐羹？不是！你们也都该吃过此羹吧？这是在糟蹋美食！”我站起身来，径自向此家饭店的厨房走去，我要看看这道羹是出自哪位“大厨”之手！厨房门口就看见一个瘦瘦的“大厨”正在边烧菜边和其他的厨师们谈笑着，都是一口地道的北方口音，原来都是一群北方厨子，怪不得这么不解南方的风情！

“先生你们的菜正在烧呢，请你稍等。”一个跑菜的男服务员说道。我退出了“厨房重地”，慢慢地落座在自己的座位上，再也无心举起筷子了。

是啊，一道经典的南方家常菜由一个来自北方的厨子来做自然是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同样一个南方的厨师也是无法做成北方的名菜的，因为做的菜里总带着南方的情结和口味，这恰恰是大忌！更不会烧得好北方的一道普通的家常菜了，因为家常菜是各家遵循着默认的一个规则经过“千锤百炼”几代传世下来的，味道大都相同，偶有小小的创新也决计不敢对其改头换面的！因为这是经典！谁如果这样做了的话，那么就要借用满清时的一句话来讲了，为“大不敬”也。

别以为烧一大锅子我就可以美食甚至是饱食一顿了，因为我外婆是“光荣妈妈”，当时响应党的号召我妈的兄弟姐妹们生养了十几个呢！当然不可能我那么多的娘舅和阿姨们都会在场吃饭的，毕竟有的已经成家，有的也是远在千里之外了，但是就是这么“一小股残余部队”也是骇人的！我小娘舅、小阿姨、二阿姨、小舅妈、小姨父、表弟、表妹、表哥等加上我和外公还有外婆，有时还有我妈就这么多人在一张饭桌上吃饭！所以，那时对荠菜肉丝豆腐羹的印象是模糊的。

热气腾腾的荠菜肉丝豆腐羹，放在汤碗里上桌时，待要看清时，就看见数十根调羹上下翻飞，一会儿就使得汤碗见了底，没事，等第二碗吧。待得第二碗上来时，我便配合得站起来参与“争夺”的队伍，怎奈人小手短，捞得可怜的半调羹回来已是不易啊。

罢了，每每此时，我便罢手，小手撑着桌子上，托着我的小腮帮子看他们那副急相，那副吃相，那副嘴脸，每每都会大声发笑，然后他们都会惊奇地看看我说道：“阿青，在笑什么？”没有人知道我在笑些什么，以后他们也就见怪不怪了，因为他们已经习惯了我晚餐时，必要大声发笑的惯例了。

乾隆下江南时，曾吃到这两道名菜，“金香白玉开”和“红嘴绿鹦哥”你们可曾猜到是哪两道菜？聪明的读者们。对了！就是豆腐和菠菜啊，乾隆爷对这两道菜是赞不绝口啊，即刻封为天下美味！他要是尝到荠菜肉丝豆腐羹呢？新鲜野荠菜香和鲜会敌不过菠菜？

母亲做的荠菜肉丝豆腐羹可以说是无与伦比的美味！母亲的厨艺得到了外婆和我父亲的真传再加上自己的创新于是独树一帜，母亲的这道菜我是百吃不厌的！翠绿的野荠菜，雪白的豆腐和细细的肉丝，翠绿的荠菜陪衬着切得大快的白白的豆腐，就是看上一眼也会食欲大增的。

荠菜肉丝豆腐羹端上桌子了，于是我就会用调羹去舀些出来到我的小碗里，舀的时候当然是想荠菜也要、豆腐也要、肉丝也要往往不能如愿，于是便决定先舀豆腐！豆腐挺大块的，小心翼翼的行动，生怕由于动作幅度大了搞碎了豆腐，若是这样心里会很舒服的，然后弃用调羹改用筷子来夹荠菜和肉丝，一切到位后，开始品尝了，野荠菜的清香和鲜，豆腐的滑嫩和滚烫，这里可要说明，吃豆腐时切忌急！不然，一小块烫豆腐滚落下肚，就会使你“烫心、烫肺、烫肚肠”了，新鲜的猪腿肉切成的细肉丝，鲜鲜的有嚼头，热、香、鲜、嫩、滑、柔、还有嚼头，美妙极了，美味极了。

下班到家，饥肠辘辘，一碗热气腾腾的荠菜肉丝豆腐羹下肚后，可以吃得你会暗自发笑！满面红光，于是便会和家人谈笑风生，不文雅的一些老兄还会“宽衣解带”松松那个皮带扣子，呵呵，美食的力量啊。

神赐予我们食物，让我们的生命得以延续，我们怎么来安排神赐给我们的食物呢？只要吃饱？胡乱的烧烧？随便的煮煮？在原始社会我们可以当仁不让的这样做！但是，现在是E时代！讲究个吃好吃好和穿好还有住好等等，你难道还不明白美食的力量？

天冷了，天空越来越空
像一些落魄的故事没有了皈依
像一个失足的浪子离开了家乡
像一条离开了农夫怀抱的蛇

一条赤着脚踝又一些疲惫的
对冬天不怀好意的母兽
以打霜的姿势凝望这个世界
打开河流 又关闭河流

我听见被尘世冲刷过的雨雪
发出白花花的孤独的声音
我看见一个花白的老女人
坐旧了整个乡村的黑

天冷了 心灵越来越空
被霜雪打过的冬天容易生病
那些失魂落魄的陈年往事
只能乱七八遭地丢在生活的低处

冬天的沉默会把人带入回忆之中
某些不寻常的温情

伤冬辞(外一首)

邹晓慧

不是被别人拒绝 就是被自己拒绝
春天只能渴望 但不可靠

只能怨自己的肉身太薄
无法抵挡多年积累下来的寒冷
这个消瘦农妇的腰身无法捱住
一身至死不休的慢性疾病

对于穷人来说 越来越空的冬天
就像到处打滑的乡间小路
就像赤手空拳挣扎的人生
无声、空旷、漫长、无所依……

一个人的深山
慢慢喝一杯淡茶
如一个刚剃度的小和尚

走在一条羊肠小道
以一颗皈依的心

古寺的钟声袅袅
如一只鸟儿啄洗羽毛
没有什么打扰它们
悄悄录入大树的年轮

我深坐在深山里
无须思考与这个世界的距离
如一个快乐的盲人
走入一个多雾的秋天

可以一分一秒让岁月度过
可以一片一叶让秋天回归
像一个散淡的迷路者
不急于找到归途

撇开所有的人情
丢掉所有的虚荣
小风与大风
都是世间的空相

放风筝的美好时光

徐志俊

春风送暖，大地回春。看着广场上空满天飞舞的风筝，我的思绪，也随着它们飞向了少年时放风筝的美好时光……

少年时没有钱买风筝，风筝都是由大舅手工制作的。风筝的样式也比较单一，一般都是左右对称的菱形风筝。大舅找来一段长竹片，根据需要削成长短不一，竹篾粗细的圆柱形竹条，经过规律摆放、捆扎，一个菱形的风筝骨架就完成了。两面糊上报纸，用毛笔在上面描上两只毛茸茸的大眼睛，再系上一根草绳尾巴，在规定的位置扣好拉线，一个菱形风筝就大功告成了。

大舅做的菱形风筝有方桌大小，拉风筝的长线，是农家插秧时用来拉行距的粗尼龙绳。这种大风筝，只有等到风大时才能放飞。放风筝的主角，一般都是由大舅亲自担任。放风筝的场地，是村后数百亩开阔的麦田。春天的小麦不怕压，风起的时候，大舅拉着尼龙绳，我托着风筝，在大舅一声“放”的指令中，急速地向上抛开风筝，大舅迎着风，向前奔跑着，他边跑，边放着手中的尼龙绳，线轮“扑簌簌”地在风中响动着。

“哦！上天啰！上天啦——”风筝在我高亢的喊声中，迎着风，朝空中奔去。慢慢地，大舅停止了奔跑，他的眼睛死死地盯着风筝，就像猎人，看着猎狗追逐被射中的猎物那种神情。他不住地摆弄着手中的尼龙绳，时而收紧，时而放松，那翱翔在空中的风筝，在他的手中，像被驯服了的猛兽，乖巧地御风飞翔着。那草绳做的尾巴，随风摇摆着，逐渐变小，最后变成了若隐若无的一条细线。

偌大的风筝，在空中变成了书本大的方块。那两只大眼睛，到了空中却突然有起了神采，在春风的吹拂中，风筝仿佛有了灵气，好似一副带着长尾巴的小丑脸谱，滑稽地上下移动着。我分明看到，那两只毛茸茸的大眼睛，正笑眯眯地看着地下欢呼雀跃的我。每当这时，大舅会把手中的尼龙绳转交给我，并嘱咐我要使劲地拽住空中的风筝。记得有一次，我出神地看着天上飘舞的风筝。我思忖着，它是否本来就属于空中？到了空中它就长起了翅膀？它是否会从此飞走呢？我正想着，突然手中的尼龙绳被风筝拽了回去。顿时，风筝像脱了缰的野马，在蓝天中奔腾着。我和大舅昂着头，盯着风筝的方向，拼命地奔跑着。我

们踏过了麦田，越过了畦背，跨过了垄沟，跑掉了鞋子，直至它被刮到了一棵大树的枝桠上才休止。

我和大舅费劲周折，才把它从大树上摘了下来。我们对它有独特的情愫，因为它在我们的眼里已不单单是一只风筝，我们已经把它当作了我们最要好的伙伴，探访蓝天的伙伴。

现在的风筝已不再是什么稀罕之物，每年春天这个时节的广场，琳琅满目的风筝，会飞满蓝天。只不过，现在的孩子，早已没有那亲手制作风筝的体验与奔走麦田的那种欢畅了。

惊蛰诗中万物萌

梅子雨

三月五日，惊蛰。少年时在农村，惊蛰这一天，我最喜欢干的一件事就是给果树嫁接。老人们说，嫁接这项工作选择在惊蛰这个时间点最合适。要是早了，植物都还在休眠状态，嫁接的枝条会被冻死。这就如同谈恋爱，两个人没感情，是撮合不起来的。要是迟了，春暖花开，树木抽枝长叶，“恨不相逢未嫁时”，嫁接的成活率也很低。所以从那个时候开始，我深深地记住了惊蛰这个节气，感觉它很特殊。

开年有春节，惊蛰被称为是二月节。《月令七十二候集解》中说：“二月节，万物出乎震，震为雷，故曰惊蛰。是蛰虫惊而出走矣。”植物也是这样，春雷一震，植物苏醒，欣然接纳外物，所以嫁接也就容易成功。

打雷是这个节气最典型的特征。也许冬眠中的小动物们正睡得酣畅呢，气温上升一点也无妨，大不了由原来怕冷的蜷缩样子现在改为全身舒展地躺平而已。但雷声一响，就不一样了，那是当头棒喝，就像孩子听到了严父责令起床声，逼着你那一骨碌爬起来了。

惊蛰一声雷，也将诗人的激情唤醒了。贾岛在《义雀行和朱评事》中写道：“玄鸟雄雌俱，春雷惊蛰余。口衔黄河泥，空即翔天隅。一夕皆莫归，晓晓遗众雏。双雀抱仁义，哺食劳劬劬……”惊蛰了，鸟儿们都活跃起来了，两口子同心协力，辛辛苦苦地养育下一代，这场面也够感人的。

鸟儿们忙开了，人更不能闲着。同样是唐代诗人的韦应物作有《观田家》一诗，“微雨众卉新，一雷惊蛰始。田家几日闲，耕种从此起。”惊蛰是农事开始的起点，一年春作首，农业社会，也许只有到了惊蛰，人们才真正将一年的事情铺排开来！

雷是这个节气的标志，所以古诗中写雷的为多。宋人仇远在《惊蛰日雷》中说，“坤宫半夜一声雷，蛰户花房晓已开。野阔风高吹烛灭，电明雨急打窗来。”打雷又刮风，看起来惊心动魄。宋人张元干作诗说，“老去何堪节物催，放灯中夜忽奔雷。一声大震龙蛇起，蚯蚓虾蟆也出来。”此诗尤其是后两句写得虽通俗，但却耐人寻味，大大小小的动物们都出来了，这个世界从此开始热闹了。

我大姐夫以前一直在外务工，但不废吟哦，可以算得上是位乡村诗人。去年这个时候，他作了《惊蛰感吟》一诗，“闻来此日有雷霆，草木萌芽待雨青。唤起人间栽万树，留将后辈作凉亭。”对了，惊蛰日种树也是一种习俗，此日栽树易成活，与前文说的嫁接是一个道理。



傲雪红梅 吕梅琴摄